

永丰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购罚决[2022]26号

永丰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省赣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财富广场 86 号

法人代表：万洪

身份证号码：320504196702081517

一、违法事实

在 2022 年江西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公司代理的以下 5 个项目中存在违法行为。

(一) 永丰设施蔬菜钢架大棚采购项目(A)(B)(C)包(项目编号：赣洪政采JXGH2021-C37、赣洪政采JXGH2021-C38、赣洪政采JXGH2021-C39)，在采购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投标保证金只限定转账一种方式，未载明保函等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违反了实施条例第 33 条。

2. 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违反了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55 条。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 46 条。

4. 未在政府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

5. 无成交确认书，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3 条。

6.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20 日，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 71 条。

(二) 永丰县教育体育局教学设备一体机采购(项目编号: 赣洪政采 JXGH2021-C32), 在采购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未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

2. 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

3. 未量化评审因素，违反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55 条。

4. 招标文件只载明了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未载明保函等递交投标保证金方式，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

5. 招标文件对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适用错误，违反财库【2020】46 号第 9 条。

6. 招标文件只载明合同条款及格式，未载明合同文本，违反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20 条。

7. 无评审因素分项打分表，违反了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55 条。

(三) 永丰县教育体育局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赣洪政采 JXGH2021-C45), 在采购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

2. 招标文件只载明合同条款及格式，未载明合同文本，违反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20 条。

（四）永丰中学电教设备采购（项目编号：赣洪政采 JXGH2021-C30），在采购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未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

2. 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

3. 招标文件只载明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未载明保函等递交投标保证金方式，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

4. 招标文件对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适用错误，违反了财库【2020】46 号第 9 条。

5. 未量化评审因素，违反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55 条。

6. 无评审因素分项打分表，违反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55 条。

7.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20 日，违反采购法第 71 条。

（五）永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电子类产品采购（项目编号：赣洪政采 JXGH2021-C31），在采购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

2. 未量化评审因素，违反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50 条。

3. 招标文件只载明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未载明保函等递交投标保证金方式，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

4. 招标文件对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适用错误，违反财库【2020】46 号第 9 条。

5. 无评审因素分项打分表，违反了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55 条。

二、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警告，并处罚金壹万贰仟圆（¥12000.00）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微信“江西财政”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银行核缴罚款壹万贰仟圆（¥12000.00）。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永丰县人民政府或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在上述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本行政处罚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